

股票简称：威派格

股票代码：603956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发行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级，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不轻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之“18、担保事项”。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税前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7 年度	-	-	10,891.32	-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	4,259.60	11,550.80	36.88%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	6,389.40	12,020.74	53.1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0,649.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11,487.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2.70%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建资产、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129.39 万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用于城乡供水行业，包括住宅建筑、公共建筑（酒店、学校、医院、办公楼等）的生活、生产用水领域。国家城镇化发展进程、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景气度、老旧城镇供水设施改造推进情况等都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产生影响。未来，若国家城镇建设及老旧城镇供水设施改造进展等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城乡供水行业集中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既有全国性厂家，也有地方性厂商，且一些从事水务行业其他环节的企业或者行业外企业也逐步涉足到城乡供水行业。随着行业竞争边界趋于模糊，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到本行业，行业的竞争方式将会更加多样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竞争的新局势，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策略创新以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材料、机械外购件、电气外购件。这些原材料有些是工业基础材料，有些是工业制品，其价格受到各自行业内部竞争情况、行业产能变动情况、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以不锈钢材料为例，受产能过剩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近年来钢材行业价格波动态势明显。公司作为这类工业基础材料的使用者，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核心非专利技术，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知识产权和技术的积累依赖于公司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研发创新能力。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不利的局面。

5、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进行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但从事研发活动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成果不能使产品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推出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6、租赁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布局，在上海、无锡建立了生产仓储基地，在全国主要的省市搭建了销售渠道。上述生产仓储基地和销售渠道，除了上海总部基地以外，其余分子公司的生产仓储、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分子公司的租赁场所分散在全国各地，由于租赁价格的变动等影响，可能会导致分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办公租赁地址变更、租赁价格上升的情况，导致一定的租赁风险。

7、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有 60 余家分子公司，分布在北京、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八个大区，负责公司的终端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对各地区分子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部门采取总部和分支机构双重领导的模

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分子公司的经营灵活性。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可能出现一些分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8、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并未减弱，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素，可能通过影响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以及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等，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供水行业政策风险

城乡供水关系到百姓生计，二次供水是供水“最后一公里”。随着近年来二次供水环节污染事件的曝光，政府部门对二次供水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还将二次供水安全管理提升到国家反恐的高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年-2020年）》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和产业鼓励政策，对供水产业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态势带来直接的影响。未来，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政策变动的风险。

2、智慧水务、智能制造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互联网+”发展，并陆续出台了《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支持政策，鼓励“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联产品”发展。公司根据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工业互联网”的思想，在上海建设数字化新工厂，并积极开展二次供水设备的工业互联网研究。由于智慧水务、智能制造的发展涉及上中下游行业和内外部因素，需要多个环节齐头并进，未来，若国家政策实施不及预期，导致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其他环节发展速度滞后，可能影响公司智联设备产品的普及推广，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2.73%、68.91%、67.55%和64.0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为定位于高度集成的专用设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较高；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等原因导致。但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推广，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来原材料及人工费用可能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取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专用设备税额抵免、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908.62万元、40,426.57万元、57,448.96万元和63,599.98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2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2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为85%左右。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保持在2/3左右，公司账龄分布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826.59万元、7,763.85万元、9,597.58万元和11,473.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2%、10.94%、8.79%和12.60%。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基础零部件标准化备货”和“面向订单的定制化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动加强存货

管理，有效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4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4.43%。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5.0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8.91%。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3.34%。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投项目。在本次可转债发行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募投项目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进而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2、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其中“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包含有

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如预期理想，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是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

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

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等不确定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所持有的债券份额，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债券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发行人主体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9、担保人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可能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但未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

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保证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公司股价下行，将影响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值，从而影响其为此次可转债担保的能力，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存在担保方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超过 30%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6.16 万元，同比下降 37.10%，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审会后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发审会审核。发审会前，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请做好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在上述发审会前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已对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发审会后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确认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47,497.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确认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35,459.21 万元，公司已确认的在手订单金额同比增长 33.95%，在手订单的增长是公司全年业绩保障的基石。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1,236.30 万元，同比下降 0.50%，主要原因系：每年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数量与全国城镇商品住宅房、安置房、商业办公楼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楼宇的新建数量和高度直接相关，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施工暂停，公司下游客户对二次供水设备的

采购或者验收延后，进而影响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收入确认。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6.16 万元，同比下降 37.10%。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基本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了 1,200.81 万元，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尤其公司 2019 年 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持续招聘合适的销售、管理、研发人才，相应的人员数量大幅增长，且平均工资及奖金水平有所提升，相应的工资薪金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房租物业费期间费用项目均随之增长，使得期间费用增长了 836.58 万元；（2）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有所下滑，导致下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长了 401.64 万元。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已实现盈利，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确认的在手订单金额同比增长了 33.95%。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各地政府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基建逐步恢复，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环节的影响将逐步消除，且公司下游水务公司、政府机关等客户历年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四季度进行调试验收，使得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高于上半年。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超过 30%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导致的收入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公司人员扩张导致的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各地政府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基建逐步恢复，且公司历年来收入的实现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46,202.69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8,802.69	42,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用于生产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上述募投项目产品是用户需求升级及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升级的结果，是二次供水价值链的延伸，在分质供水发展趋势下，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与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形成应用场景及功能互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有所延后，于2020年3月正式开始施工建设。随着二季度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本次募投项目处于持续建设的状态中。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当中。

公司2020年1-6月业绩下滑超过30%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导致的收入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公司人员扩张导致的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持续满足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可转债发行条件和公司2020年业绩相关的条款包括：

1、第七条第一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第十四条第一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3、第十四条第三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10,802.72万元和11,090.04万元，2020年度公司仅需实现盈利，

即可最近实现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82% 和 10.62%，2020 年度公司仅需实现盈利，即可实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1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50.80 万元和 12,020.74 万元，2020 年公司仅需实现盈利，即可实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7,857.18 万元，足够覆盖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仅需实现盈利，即可满足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6.16 万元，已实现盈利，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确认的在手订单金额同比增长了 33.95%。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各地政府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基建逐步恢复，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环节的影响将逐步消除，且公司下游水务公司、政府机关等客户历年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四季度进行调试验收，使得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高于上半年。公司全年预计依然可以实现盈利，满足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7
五、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超过 30% 的情况说明	15
第一节 释义	20
一、一般术语	20
二、专业术语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8
二、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0
一、财务状况分析	60
二、盈利能力分析	79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10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10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0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2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发行人、威派格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威派格	指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贵港威派格	指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阿拉善盟直饮水	指	阿拉善盟智联直饮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康源水务	指	曲靖康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三高股份	指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威淼投资	指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威罡投资	指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资本	指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狮盈科	指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隆	指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通	指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达	指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丰北汇泰	指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熊猫	指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三利	指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环境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二次供水	指	在民用与工业建筑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进行供水，被喻为城镇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
变频供水设备	指	将城镇管网来水储存在地下水池/水箱中，然后利用变频调速设备将水池/水箱中的水直接加压供给用户，设备会根据用户水压、水量的需求调速运行，保证居民饮用水。
无负压供水设备	指	以市政管网为水源，充分利用了市政管网原有的压力，形成密闭的连续接力增压供水方式，节能效果好，没有水质的二次污染，是变频恒压供水设备的发展与延伸。
水务公司	指	开展原水、自来水供应、水力发电，污水处理及相关增值服务的水务营运企业，一些地方是合在一起的统称水务公司。
工业互联网	指	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智慧水务	指	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并可对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司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派格
股票代码：603956
注册资本：人民币42,596.0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董事会秘书：王浩丞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12月10日
上市挂牌日期：2019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邮政编码：201806
电话号码：021-69080885
传真号码：021-69080999
公司网址：www.shwpg.com
电子信箱：wanghaocheng@wapwag.net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72号文）核准。

1、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数量	42,000 万元，共计 420 万张

3、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4、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6 年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42,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预计募集资金量	4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8、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1,653.68 万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2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2.8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

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2,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对象：（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 网上发行: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威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威派格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86手可转债。

16、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42,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46,202.69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8,802.69	42,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含 4.20 亿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 质押资产

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初始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总额的150%。

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保证在《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

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①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抵押或质押合同中应当明确抵押或质押财产追加机制，即在抵押或质押财产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时，抵押人、出质人或其他担保方应当追加担保，以使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约定。根据《股份质押合同》，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如下：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按照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均价测算。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8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5）保证人的履约能力良好

①保证人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及相关股份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857.70万股的限售股份，孙海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587.50万股的限售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7,445.20万

股的限售股份。上述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均价 17.16 元/股计算，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市值约为 47.10 亿元；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5.94 元/股计算，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市值约为 43.75 亿元。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市值远高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要求，具备履行《李纪玺、孙海玲关于为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份质押和保证担保的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的支付实力。

②保证人的分红收益

根据公司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596.01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89.40 万元（含税）。根据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45.20 万股计算，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 2019 年度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为 4,116.78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596.01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59.60 万元（含税）。根据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45.20 万股计算，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 2018 年度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为 2,744.52 万元（含税）。

③保证人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证券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根据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

网等网站，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不存在大额负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保证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的履约能力良好。

(6) 《股份质押合同》《担保函》相关条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A、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B、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C、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D、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①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12,094.44 万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需提供相应担保。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②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和《担保函》，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4.20 亿元（含 4.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担保函》，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股份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担保人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不存在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情况。

④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次质押的财产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初始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总额的150%。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的，鉴于二级市场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股票的价值，发行人可以不对其进行评估。因此，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司股份未进行评估，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股份质押合同》《担保函》相关条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级。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不轻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评级。

2、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节之“二、（二）、18、担保事项”。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3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0
律师费用	47.17
审计及验资费	31.13
资信评级费	23.5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44.43
合计	346.32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0年11月5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6日 T-1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9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10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其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12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13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经办人员：王浩丞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 真：021-69080999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钟俊、张星明
项目协办人：陈书璜
经办人员：乐云飞、陈书璜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 真：0755-2395385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薛玉婷、徐乐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会计师：苗策、田晓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员：游云星、何佳欢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 真：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七）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754185

（九）债券的担保人

担保人 1：李纪玺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 真：021-69080999

担保人 2：孙海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 真：021-6908099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5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

5、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

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②会议有效性；
- ③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2,596.01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10.00	79.37%
其他内资持股	33,810.00	79.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91.60	12.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18.40	66.95%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6.01	20.63%
人民币普通股	8,786.01	20.63%
三、总计	42,596.01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万股）
1	李纪玺	境内自然人	58.36%	24,857.70	24,857.70
2	威森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3,105.00	3,105.00
3	孙海玲	境内自然人	6.07%	2,587.50	2,587.50
4	王狮盈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960.00	-
5	丰北汇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959.70	959.70
6	上海金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710.61	-
7	李书坤	境内自然人	1.62%	690.00	690.00
7	威罡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690.00	690.00
9	盈科盛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36.80	-
9	盈科盛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36.80	-
9	盈科盛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36.80	-
合计			85.60%	36,470.91	32,889.9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53,793.65	418,794,946.53	225,664,691.92	242,320,083.18
应收票据	-	-	12,984,567.98	9,737,681.50
应收账款	552,911,750.05	503,116,943.85	358,330,723.40	285,768,540.90
应收款项融资	19,345,644.30	27,642,964.30	-	-
预付款项	7,471,572.22	6,450,343.75	3,061,075.34	4,534,060.61
其他应收款	40,361,826.08	34,361,070.80	29,829,093.78	18,372,324.33
存货	114,730,149.52	95,975,785.28	77,638,493.78	88,265,925.76
其他流动资产	4,987,594.16	4,946,824.35	2,084,536.87	3,920,576.46
流动资产合计	910,762,329.98	1,091,288,878.86	709,593,183.07	652,919,192.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3,181,742.69	4,867,192.06	3,808,457.67	2,786,50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8,378,392.88	-	-
固定资产	277,027,031.03	286,121,955.65	295,925,736.61	301,106,606.01
在建工程	15,791,583.80	3,028,922.72	994,678.62	511,778.78
无形资产	73,596,223.20	39,821,811.59	40,172,927.18	41,344,912.70
开发支出	1,133,744.18	-	-	-
商誉	536,887.25	536,887.25	536,887.25	536,887.25
长期待摊费用	3,994,505.34	2,007,692.37	1,392,903.71	1,397,63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5,926.02	12,221,611.25	8,020,272.66	5,721,25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7,532.31	2,510,878.93	860,492.76	375,36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905,175.82	379,495,344.70	351,712,356.46	353,780,942.51
资产总计	1,400,667,505.80	1,470,784,223.56	1,061,305,539.53	1,006,700,135.25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32,857,656.17	46,046,051.49	7,752,726.36	-
应付账款	94,802,637.94	80,949,897.87	41,264,581.66	39,745,472.39
预收款项	-	58,462,378.56	36,488,276.76	50,732,942.49
合同负债	78,244,694.79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32,170.28	44,398,514.21	10,541,090.44	11,732,244.12
应交税费	11,527,114.46	22,308,571.58	26,412,265.89	31,555,892.65
其他应付款	39,444,341.93	38,093,863.86	34,152,587.81	37,416,962.55
其中：应付利息	3,642.01	-	28,273.64	117,65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560,000.00	55,029,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059,443.69	40,281,924.35	23,159,411.34	11,031,408.74
流动负债合计	294,968,059.26	330,541,201.92	198,330,940.26	237,244,42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97,047.04	-	-	21,987,800.00
预计负债	4,512,433.74	4,668,137.56	2,719,932.91	2,534,301.77
递延收益	12,226,134.25	12,971,770.41	15,344,317.82	15,627,83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00.00	191,250.00	258,750.00	326,2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93,115.03	17,831,157.97	18,323,000.73	40,476,182.79
负债合计	315,461,174.29	348,372,359.89	216,653,940.99	277,720,605.73
股东权益：				
股本	425,960,100.00	425,960,100.00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资本公积	300,154,874.58	300,154,874.58	138,682,591.17	139,134,240.6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5,798,409.05	45,798,409.05	33,565,974.45	23,899,414.10
未分配利润	311,293,880.49	349,031,027.06	283,652,039.38	177,810,55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3,207,264.12	1,120,944,410.69	839,264,605.00	724,208,213.43
少数股东权益	1,999,067.39	1,467,452.98	5,386,993.54	4,771,316.09
股东权益合计	1,085,206,331.51	1,122,411,863.67	844,651,598.54	728,979,52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0,667,505.80	1,470,784,223.56	1,061,305,539.53	1,006,700,135.25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907,651.08	383,045,008.37	195,254,712.19	181,158,790.93
应收票据	-	-	2,059,276.00	-
应收账款	435,233,532.86	389,116,680.89	234,513,291.40	149,701,220.38
应收款项融资	14,649,338.99	21,017,208.60	-	-
预付款项	5,857,880.96	4,455,668.74	2,683,082.57	1,785,342.24
其他应收款	60,738,672.35	28,574,591.42	21,752,709.75	53,839,653.01
存货	101,428,103.78	84,408,427.09	61,180,541.40	33,242,011.39
其他流动资产	4,826,376.96	4,607,540.09	1,403,422.27	2,739,953.98
流动资产合计	774,641,556.98	915,225,125.20	518,847,035.58	422,466,971.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2,782,333.69	158,986,903.94	103,099,023.95	100,017,585.27
固定资产	269,525,429.68	277,119,553.23	285,461,764.36	291,931,631.63
在建工程	15,798,260.78	3,035,599.70	994,678.62	511,778.78
无形资产	71,842,604.20	37,739,963.13	37,434,444.72	38,027,695.93
开发支出	1,065,056.69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41,244.34	1,711,642.73	1,267,318.74	1,155,08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7,145.88	6,884,595.46	3,650,204.36	2,400,32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7,532.31	2,510,878.93	860,492.76	355,86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539,607.57	487,989,137.12	432,767,927.51	434,399,965.47
资产总计	1,335,181,164.55	1,403,214,262.32	951,614,963.09	856,866,937.4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32,857,656.17	46,046,051.49	7,752,726.36	-
应付账款	121,252,243.39	111,920,264.13	55,370,072.35	16,597,433.51
预收款项	-	49,099,863.39	30,018,585.98	30,354,459.68
合同负债	68,146,761.3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9,509.87	41,898,497.48	8,844,496.82	8,600,059.88
应交税费	9,268,396.35	21,387,862.19	25,545,814.62	16,013,146.80
其他应付款	68,733,198.51	50,711,386.99	29,750,679.62	35,622,93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560,000.00	55,029,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450,796.75	34,306,499.73	12,216,763.94	6,374,893.70
流动负债合计	331,138,562.37	355,370,425.40	188,059,139.69	168,592,42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97,047.04	-	-	21,987,800.00
预计负债	3,777,298.52	3,933,002.34	1,940,801.26	1,547,993.67
递延收益	12,226,134.25	12,967,190.42	14,598,414.02	14,387,71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0,479.81	16,900,192.76	16,539,215.28	37,923,506.58
负债合计	350,739,042.18	372,270,618.16	204,598,354.97	206,515,932.81
股东权益：				
股本	425,960,100.00	425,960,100.00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资本公积	337,386,544.81	337,386,544.81	175,783,944.81	175,783,944.8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5,798,409.05	45,798,409.05	33,565,974.45	23,899,414.10
未分配利润	175,297,068.51	221,798,590.30	154,302,688.86	67,303,645.68
股东权益合计	984,442,122.37	1,030,943,644.16	747,016,608.12	650,351,004.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5,181,164.55	1,403,214,262.32	951,614,963.09	856,866,937.4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312,362,977.75	858,584,372.85	651,769,494.68	593,188,350.27
其中：营业收入	312,362,977.75	858,584,372.85	651,769,494.68	593,188,350.27
二、营业总成本	286,539,360.80	718,820,044.47	519,748,941.52	457,842,323.26
其中：营业成本	111,587,821.41	277,647,215.42	202,042,572.40	161,508,905.76
税金及附加	3,643,892.85	10,720,644.57	10,138,032.76	9,270,244.63
销售费用	90,909,924.50	247,795,245.47	168,782,744.28	162,304,603.14
管理费用	56,692,599.09	124,165,707.46	96,537,145.48	88,875,585.04
研发费用	26,260,794.92	65,921,817.30	41,984,770.57	35,085,120.37
财务费用	-2,555,671.97	-7,430,585.75	263,676.03	797,864.32
其中：利息费用	187.26	231,329.75	1,852,866.01	2,440,462.50
利息收入	2,652,283.47	7,844,461.13	1,831,539.87	1,853,288.28
加：其他收益	12,849,827.89	19,251,305.91	17,568,026.26	4,662,70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17.79	568,734.39	-178,046.35	116,38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117.79	568,734.39	-178,046.35	116,38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92,984.89	-27,012,750.3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5,534.88	-14,010,561.36	-14,676,41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505.39	6,575.52	-9,037.79	52,20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09,847.55	132,452,659.02	135,390,933.92	125,500,904.15
加：营业外收入	8,474.99	4,536,852.81	1,195,474.63	1,819,047.48
减：营业外支出	2,027,060.24	531,951.90	2,922,655.48	275,60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91,262.30	136,457,559.93	133,663,753.07	127,044,346.05
减：所得税费用	-1,507,220.54	16,060,984.80	17,751,112.11	18,129,60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8,482.84	120,396,575.13	115,912,640.96	108,914,741.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8,482.84	120,396,575.13	115,933,589.82	108,914,741.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948.86	-

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56,868.43	120,207,432.28	115,508,041.01	108,913,173.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14.41	189,142.85	404,599.95	1,56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98,482.84	120,396,575.13	115,912,640.96	108,914,74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56,868.43	120,207,432.28	115,508,041.01	108,913,17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14.41	189,142.85	404,599.95	1,567.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9	0.30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9	0.30	0.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866,577.22	804,770,144.39	538,538,989.87	405,038,971.79
减：营业成本	110,726,870.26	268,111,521.47	191,158,957.42	132,629,114.71
税金及附加	3,400,417.49	9,468,294.70	7,717,567.49	6,113,344.95
销售费用	84,304,367.58	240,359,476.46	132,520,986.67	122,853,210.19
管理费用	51,459,786.02	104,362,580.40	72,010,566.65	65,819,721.76
研发费用	24,893,692.89	52,270,939.12	29,626,658.37	22,783,864.52
财务费用	-2,520,251.39	-7,372,995.21	317,695.62	1,235,049.87
其中：利息费用	187.26	231,329.75	1,852,866.01	2,440,462.50

利息收入	2,599,673.48	7,760,409.54	1,697,877.86	1,338,428.24
加：其他收益	12,556,757.82	18,495,783.91	16,751,748.20	4,374,35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570.25	301,040.96	184,328.18	313,33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570.25	281,166.96	181,438.68	313,332.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2,715.65	-21,037,304.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7,286.97	-8,142,796.08	-9,465,877.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287.83	-14,050.97	56,755.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81,166.29	134,998,848.93	113,965,786.98	48,883,234.47
加：营业外收入	8,241.13	4,465,421.67	537,355.00	1,816,740.48
减：营业外支出	2,008,797.73	213,849.98	2,906,209.36	112,245.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80,609.69	139,250,420.62	111,596,932.62	50,587,729.86
减：所得税费用	788,116.48	16,926,074.58	14,931,329.09	6,684,73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2,493.21	122,324,346.04	96,665,603.53	43,902,990.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2,493.21	122,324,346.04	96,665,603.53	43,902,990.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92,493.21	122,324,346.04	96,665,603.53	43,902,990.78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497,164.84	776,265,336.65	607,544,768.33	543,646,01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9,885.95	11,406,203.52	1,215,085.85	200,65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9,657.20	55,789,941.85	46,596,512.17	53,342,05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496,707.99	843,461,482.02	655,356,366.35	597,188,71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60,202.72	195,433,053.89	145,134,833.85	131,570,91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105,759.18	264,450,973.00	209,181,918.55	192,136,72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68,491.10	107,162,902.21	95,835,550.95	87,723,40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05,000.56	186,677,188.93	142,994,363.38	135,245,41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39,453.56	753,724,118.03	593,146,666.73	546,676,4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2,745.57	89,737,363.99	62,209,699.62	50,512,25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6,435.2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4,000.64	102,259.50	37,250.00	90,46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435.84	102,259.50	37,250.00	90,46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19,576.60	21,338,704.22	17,432,830.22	64,467,46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96,222.57	34,352,392.88	1,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15,799.17	55,691,097.10	18,632,830.22	64,467,46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13,485,363.33	-55,588,837.60	-18,595,580.22	-64,376,995.98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218,212,581.31	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5,000.00	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7,047.04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047.04	218,212,581.31	3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560,000.00	58,457,300.00	27,514,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94,015.00	42,852,482.49	1,960,370.92	4,392,29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8,123.84	102,36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0,765,047.66	4,171,917.14	4,281,65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94,015.00	72,177,530.15	64,589,588.06	36,188,70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6,967.96	146,035,051.16	-64,289,588.06	-36,188,70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35,076.86	180,183,577.55	-20,675,468.66	-50,053,44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82,352.03	220,698,774.48	241,374,243.14	291,427,68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47,275.17	400,882,352.03	220,698,774.48	241,374,243.1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50,625.59	712,695,571.60	499,946,233.14	375,705,20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9,875.95	11,406,203.52	1,215,085.85	200,65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5,345.85	53,536,078.03	78,549,224.21	108,260,59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85,847.39	777,637,853.15	579,710,543.20	484,166,45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65,334.32	202,201,289.88	157,724,131.98	134,872,89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31,171.00	213,757,521.94	157,683,355.44	139,747,93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99,902.06	95,206,816.17	52,314,058.95	47,383,62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8,027.57	159,975,582.63	117,676,976.82	125,007,83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74,434.95	671,141,210.62	485,398,523.19	447,012,28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8,587.56	106,496,642.53	94,312,020.01	37,154,16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874.00	2,889.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101,359.50	4,200.00	8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21,233.50	7,089.50	8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63,166.75	20,773,049.25	16,741,479.19	63,038,22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974,000.00	2,900,000.00	3,932,81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3,166.75	76,747,049.25	19,641,479.19	66,971,04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9,166.75	-76,625,815.75	-19,634,389.69	-66,889,04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6,967,581.3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7,047.04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047.04	216,967,581.3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560,000.00	58,457,300.00	27,514,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94,015.00	42,852,482.49	1,942,247.08	4,289,93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0,765,047.66	3,654,000.00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94,015.00	72,177,530.15	64,053,547.08	33,204,68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6,967.96	144,790,051.16	-64,053,547.08	-33,204,68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44,722.27	174,660,877.94	10,624,083.24	-62,939,56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332,132.07	191,671,254.13	181,047,170.89	243,986,73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87,409.80	366,332,132.07	191,671,254.13	181,047,170.89

二、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9	3.30	3.58	2.75
速动比率（倍）	2.66	2.98	3.16	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7%	26.53%	21.50%	2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2	1.75	1.80	2.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3.20	2.44	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6	0.21	0.16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42	-0.05	-0.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41%	7.68%	6.44%	5.9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

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5.69	12,020.74	11,550.80	10,891.3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579.52	930.71	748.08	321.20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86	-31.34	-2.27	1.7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2.17	1,159.27	1,065.72	615.16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6	-10.50	-225.07	-21.15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39	5.39	40.91	-215.83
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3	192.11	131.09	58.51
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12	0.19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6.16	11,090.04	10,802.72	10,570.1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1,076.23	65.02%	109,128.89	74.20%	70,959.32	66.86%	65,291.92	64.86%
非流动资产	48,990.52	34.98%	37,949.53	25.80%	35,171.24	33.14%	35,378.09	35.14%
资产总计	140,066.75	100.00%	147,078.42	100.00%	106,130.55	100.00%	100,67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从 2017 年末的 100,670.0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40,066.75 万元，增幅为 39.13%。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源于：（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内生性的权益增加使得资产规模增加；（2）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基于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发行股票及银行借款融资，投资建设自有工厂、加大研发技术、营销网络投入，继而扩大了整体资产规模。

总体来看，公司根据先进制造的业务发展特点，通过内生增长和外部融资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在短期资产和长期资产之间进行合理配置，持续保持稳健的资产结构。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095.38	18.77%	41,879.49	38.38%	22,566.47	31.80%	24,232.01	37.11%
应收票据	-	-	-	-	1,298.46	1.83%	973.77	1.49%
应收账款	55,291.18	60.71%	50,311.69	46.10%	35,833.07	50.50%	28,576.85	43.77%

应收款项融资	1,934.56	2.12%	2,764.30	2.53%				
预付款项	747.16	0.82%	645.03	0.59%	306.11	0.43%	453.41	0.69%
其他应收款	4,036.18	4.43%	3,436.11	3.15%	2,982.91	4.20%	1,837.23	2.81%
存货	11,473.01	12.60%	9,597.58	8.79%	7,763.85	10.94%	8,826.59	13.52%
其他流动资产	498.76	0.55%	494.68	0.45%	208.45	0.29%	392.06	0.60%
流动资产合计	91,076.23	100.00%	109,128.89	100.00%	70,959.32	100.00%	65,291.9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超过 90%，该等资产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0	0.00%	0.00	0.00%	0.51	0.00%	2.61	0.01%
银行存款	15,747.68	92.12%	40,088.21	95.72%	22,069.37	97.80%	24,134.81	99.60%
其他货币资金	1,347.70	7.88%	1,791.29	4.28%	496.59	2.20%	94.58	0.39%
合计	17,095.38	100.00%	41,879.49	100.00%	22,566.47	100.00%	24,232.01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232.01 万元、22,566.47 万元、41,879.49 万元和 17,095.38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9,313.03 万元，增长 85.58%，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0,419.87 万元所致。

随着公司对生产经营、固定资产、对外收购、现金分红等支出的增加，且公司销售回款集中在下半年，使得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的保证金，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相应的保证金余额较高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分类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	1,081.87	83.32%	944.28	96.9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216.59	16.68%	29.49	3.03%
	合计	-	-	-	-	1,298.46	100.00%	973.77	100.00%
项目	具体分类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786.70	92.36%	2,627.66	95.06%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47.86	7.64%	136.64	4.94%	-	-	-	-
	合计	1,934.56	100.00%	2,764.30	100.00%	-	-	-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973.77万元、1,298.46万元、0万元和0万元，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全部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将应收票据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3)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648.38	62.34%	1,982.42
1-2年	13,434.92	21.12%	1,343.49
2-3年	5,452.20	8.57%	1,090.44
3-4年	2,344.06	3.69%	1,172.03
4年以上	2,504.61	3.94%	2,504.61
单项计提	215.81	0.34%	215.81
合计	63,599.98	100.00%	8,308.8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778.83	62.28%	1,788.94
1-2年	13,148.68	22.89%	1,314.87
2-3年	4,288.75	7.47%	857.75
3-4年	2,113.98	3.68%	1,056.99
4年以上	1,902.90	3.31%	1,902.90
单项计提	215.81	0.38%	215.81
合计	57,448.96	100.00%	7,137.27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358.79	67.68%	1,367.94
1-2年	6,770.96	16.75%	677.10
2-3年	3,174.82	7.85%	634.96
3-4年	2,417.01	5.98%	1,208.51
4年以上	652.94	1.62%	652.94
单项计提	52.05	0.13%	52.05
合计	40,426.57	100.00%	4,593.5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449.79	67.22%	1,072.49
1-2年	5,754.99	18.04%	575.50
2-3年	3,080.25	9.65%	616.05
3-4年	1,111.73	3.48%	555.87
4年以上	460.04	1.44%	460.04
单项计提	51.82	0.16%	51.82
合计	31,908.62	100.00%	3,331.77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的货款的结算包括预收款、发货款/到货款、调试验收款和质保金，其中调试验收款通常在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月收取，质保金通常在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年或质保期满后收取。因此，调试验收款和质保金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和内部管理实践，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85% 左右。其中：1 年以内的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保持在 2/3 左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39,648.38	35,778.83	27,358.79	21,449.79
营业收入	31,236.30	85,858.44	65,176.95	59,318.84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126.93%	41.67%	41.98%	36.16%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当期确认的收入相匹配，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集中在下半年，且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有所下滑，下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所致。

②1 年以上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A、质保金规模逐年叠加增长

依据招投标条款、客户情况、项目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的不同，公司和客户约定的质保金结算时点和比例不同，其中质保金的收取从“签订合同起 1 年”至“运行之日起 6 年”之间不等，质保金比例也从 0%-20%之间不等，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未到结算时点的质保金规模也呈叠加增长的趋势。

B、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公司水务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类客户由于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结长、集中支付、财政拨款的原因；房地产商、建筑商类客户由于房地产调控政策、景气度下降的原因，货款的回收通常有所延迟，在公司实际的内部管理实践中，给予客户 6 个月的信用账期。但是，依然有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入确认金额、实际市场需求、结算方式之间的匹配关系合理；公司部分客户存超出信用账期，应收账款逾

期的情况，但是应收账款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居间服务费、房租、安装费及设计费等。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53.41万元、306.11万元、645.03万元和747.16万元，金额较低。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别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标和履约保证金	2,899.14	2,771.19	1,834.68	1,577.06
单位往来款	1,150.91	689.53	1,124.40	183.54
押金	324.32	316.82	168.45	176.54
备用金	245.78	134.91	227.03	142.69
其他	-	10.71	1.80	-
合计	4,620.15	3,923.17	3,356.36	2,079.83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79.83万元、3,356.36万元、3,923.17万元和4,620.15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及项目实施的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及单位往来款，报告期内，上述两类性质的应收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约为85%左右。2018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应收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2019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参与项目投标及项目实施的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增长较多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上海汽车城产业基金入住奖励尚未到账所致。

（6）存货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420.21	38.48%	-	4,420.21
自制半成品	1,728.10	15.05%	-	1,728.10
在产品	561.60	4.89%	-	561.60
库存商品	2,050.25	17.85%	-	2,050.25
发出商品	2,490.59	21.68%	12.55	2,478.03
周转材料	135.62	1.18%	-	135.62
合同履约成本	65.87	0.57%	-	65.87
委托加工物资	33.33	0.29%	-	33.33
工程安装	-	-	-	-
合计	11,485.57	100.00%	12.55	11,473.01
	2019-12-31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82.52	43.52%	-	4,182.52
自制半成品	1,311.73	13.65%	-	1,311.73
在产品	771.38	8.03%	-	771.38
库存商品	1,399.28	14.56%	-	1,399.28
发出商品	1,727.61	17.98%	12.55	1,715.06
周转材料	139.77	1.45%	-	139.77
委托加工物资	75.04	0.78%	-	75.04
工程安装	2.80	0.03%	-	2.80
合计	9,610.13	100.00%	12.55	9,597.58
	2018-12-31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40.63	45.60%	-	3,540.63
自制半成品	1,027.94	13.24%	-	1,027.94
在产品	452.79	5.83%	-	452.79
库存商品	1,453.40	18.72%	-	1,453.40
发出商品	1,076.46	13.87%	-	1,076.46
周转材料	207.79	2.68%	-	207.79
委托加工物资	4.84	0.06%	-	4.84

工程安装	-	-	-	-
合计	7,763.85	100.00%	-	7,763.85
存货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89.80	44.07%	-	3,889.80
自制半成品	737.06	8.35%	-	737.06
在产品	687.93	7.79%	-	687.93
库存商品	1,403.12	15.90%	-	1,403.12
发出商品	1,840.90	20.86%	-	1,840.90
周转材料	267.78	3.03%	-	267.7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工程安装	-	-	-	-
合计	8,826.59	100.00%	-	8,826.59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826.59 万元、7,763.85 万元、9,610.13 万元和 11,485.5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维持在 80% 左右。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施工暂停，公司下游客户对二次供水设备的采购或者验收延后所致。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12.5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大连益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对销售给其尚未调试验收的二次供水设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92.06 万元、208.45 万元、494.68 万元和 498.76 万元，主要为待摊房租及物业费 and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摊费用	301.25	362.59	124.88	203.92

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	123.18	132.09	76.16	188.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7.41	-
合同取得成本	74.33	-	-	-
合计	498.76	494.68	208.45	392.0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9,318.17	19.02%	486.72	1.28%	380.85	1.08%	278.65	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837.84	7.48%	-	-	-	-
固定资产	27,702.70	56.55%	28,612.20	75.40%	29,592.57	84.14%	30,110.66	85.11%
在建工程	1,579.16	3.22%	302.89	0.80%	99.47	0.28%	51.18	0.14%
无形资产	7,359.62	15.02%	3,982.18	10.49%	4,017.29	11.42%	4,134.49	11.69%
开发支出	113.37	0.23%						
商誉	53.69	0.11%	53.69	0.14%	53.69	0.15%	53.69	0.15%
长期待摊费用	399.45	0.82%	200.77	0.53%	139.29	0.40%	139.76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59	3.48%	1,222.16	3.22%	802.03	2.28%	572.13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75	1.55%	251.09	0.66%	86.05	0.24%	37.54	0.11%
合计	48,990.52	100.00%	37,949.53	100.00%	35,171.24	100.00%	35,378.09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5,378.09万元、35,171.24万元、37,949.53万元和48,990.52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59%、96.64%、94.65%和90.59%。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278.65万元、380.85万元、486.72万元和9,318.17万元，主要为公司

向联营企业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沈阳水务威派格	177.65	180.13	151.06	155.82
淄博威派格	-	-	0.31	31.49
贵港威派格	118.92	132.15	109.49	91.33
阿拉善盟直饮水	115.28	118.02	119.99	-
康源水务	51.95	56.43	-	-
三高股份	8,377.44	-	-	-
水联网	476.95	-	-	-
合计	9,318.17	486.72	380.85	278.65

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持有三高股份30.09%的股份，且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故将所持其全部股份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2,837.84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三高股份9.71%的股份，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故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持有三高股份30.09%的股份，且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故将所持其全部股份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33,765.41	33,817.51	33,349.34	32,129.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354.55	25,504.09	25,355.53	24,524.39
机器设备	5,974.02	5,945.04	5,888.56	5,699.52
运输设备	465.58	465.32	376.39	324.55
电子、办公设备	1,971.26	1,903.07	1,728.85	1,581.05
二、累计折旧	6,063.92	5,206.53	3,756.76	2,018.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29.86	2,162.63	1,344.73	548.50
机器设备	2,075.93	1,724.09	1,362.42	754.09

运输设备	300.28	267.88	248.71	220.04
电子、办公设备	1,157.85	1,051.93	800.90	496.22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701.49	28,610.98	29,592.57	30,110.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824.69	23,341.46	24,010.80	23,975.89
机器设备	3,898.09	4,220.95	4,526.14	4,945.43
运输设备	165.30	197.44	127.68	104.51
电子、办公设备	813.41	851.14	927.95	1,084.8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32,129.51万元、33,349.34万元、33,817.51万元和33,765.41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 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51.18万元、99.47万元、302.89万元和1,579.83万元，主要为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需安装设备及公共设施、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原值合计	8,430.09	4,910.02	4,748.29	4,685.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21.61	3,886.47	3,886.47	3,886.47
软件	822.51	637.57	591.82	529.15
专利权	385.98	385.98	270.00	27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070.47	927.84	731.00	551.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6.90	524.67	446.94	369.21
软件	283.60	247.29	186.55	129.42
专利权	189.97	155.88	97.50	52.50
3、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4、账面价值合计	7,359.62	3,982.18	4,017.29	4,134.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24.71	3,361.80	3,439.53	3,517.26
软件	538.91	390.28	405.27	399.74
专利权	196.00	230.10	172.50	217.5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4,685.62万元、4,748.29万元、4,910.02万元和8,430.09万元，2020年6月末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3,520.08万元，主要系由于2020年上半年购买了位于外冈镇2街坊22/13丘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5）开发支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113.37万元，2020年6月末开发支出主要系“水务服务热线管理系统1.0”、“水务业务一体化门户V1.0”和“营业收费管理系统V1.0”等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但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将其列示为开发支出。

（6）商誉

2016年11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无锡沃德富70%股权，将购买价款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沃德富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	53.69	53.69	53.69	53.69
合计	53.69	53.69	53.69	53.69

（7）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分别为 139.76 万元、139.29 万元、200.77 万元和 399.45 万元，主要是房屋装修费、委托设计费、设备管理维护费以及云服务器租赁费等待摊费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72.13 万元、802.03 万元、1,222.16 万元和 1,703.59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7.54 万元、86.05 万元、251.09 万元和 760.75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496.81	93.50%	33,054.12	94.88%	19,833.09	91.54%	23,724.44	85.43%
非流动负债	2,049.31	6.50%	1,783.12	5.12%	1,832.30	8.46%	4,047.62	14.57%
合计	31,546.12	100.00%	34,837.24	100.00%	21,665.39	100.00%	27,772.0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3%、91.54%、94.88% 和 93.50%。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285.77	11.14%	4,604.61	13.93%	775.27	3.91%	-	-
应付账款	9,480.26	32.14%	8,094.99	24.49%	4,126.46	20.81%	3,974.55	16.75%
预收款项	-	-	5,846.24	17.69%	3,648.83	18.40%	5,073.29	21.38%

合同负债	7,824.47	26.53%						
应付职工薪酬	203.22	0.69%	4,439.85	13.43%	1,054.11	5.31%	1,173.22	4.95%
应交税费	1,152.71	3.91%	2,230.86	6.75%	2,641.23	13.32%	3,155.59	13.30%
其他应付款	3,944.43	13.37%	3,809.39	11.52%	3,415.26	17.22%	3,741.70	1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856.00	9.36%	5,502.95	23.20%
其他流动负债	3,605.94	12.22%	4,028.19	12.19%	2,315.94	11.68%	1,103.14	4.65%
合计	29,496.81	100.00%	33,054.12	100.00%	19,833.09	100.00%	23,724.44	100.00%

(1) 应付票据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775.27万元、4,604.61万元和3,285.77万元，逐年增加。公司合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延缓付款期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增加。

(2) 应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74.55万元、4,126.46万元、8,094.99万元和9,480.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等，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8,942.86	7,675.17	3,961.80	3,805.59
应付其他采购款	537.41	419.82	164.66	168.96
合计	9,480.26	8,094.99	4,126.46	3,974.55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	5,846.24	3,648.83	5,073.29
合同负债	7,824.47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073.29万元、3,648.83万元、5,846.24万元和0万元。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公司的销售收款包括合同签订后安排生产前收取的预付款，发货或者货到现场时点前后收取的发货款/到货款，调试验收后收取的调试验收款及质保金。其中：调试验收前收取的预付款、发货/到货款等款项计入预收款项核算。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应列示为合同负债,因此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将预收款项列入合同负债进行列报。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73.22 万元、1,054.11 万元、4,439.85 万元和 203.22 万元,期末余额主要为当年计提尚未发放的奖金。

(5) 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672.91	693.27	1,162.83	1,426.75
企业所得税	324.81	1,360.71	1,300.32	1,450.62
个人所得税	77.71	95.42	61.87	12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9	35.09	60.49	78.50
教育费附加	33.54	34.66	47.85	71.87
其他税费	9.36	11.71	7.86	5.14
合计	1,152.71	2,230.86	2,641.23	3,155.59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28.34	90.14	264.43	366.97
居间服务费	2,747.86	2,551.97	1,421.37	1,001.48
应付长期资产款	422.15	654.40	1,189.54	2,036.45
应付利息	0.36	-	2.83	11.77
其他	745.72	512.86	537.09	325.03
合计	3,944.43	3,809.39	3,415.26	3,741.70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居间服务费、应付长期资产款及保证金等。

应付居间服务费主要系在直销模式-居间代理方式下,根据公司与居间服务商

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的款项结算主要以取得客户的款项为基础，当公司已经完成相应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但尚未取得相应货款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产生的，应向居间服务商支付的服务费。

应付长期资产款主要系应付上海工厂工程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款及设备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中保证金主要系经销商、居间服务商以及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向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502.95万元、1,856.00万元、0万元和0万元，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 其他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103.14万元、2,315.94万元、4,028.19万元和3,605.94万元，其他流动负债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以及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59.70	17.55%	-	-	-	-	2,198.78	54.32%
预计负债	451.24	22.02%	466.81	26.18%	271.99	14.84%	253.43	6.26%
递延收益	1,222.61	59.66%	1,297.18	72.75%	1,534.43	83.74%	1,562.78	3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	0.77%	19.13	1.07%	25.88	1.41%	32.63	0.81%
合计	2,049.31	100.00%	1,783.12	100.00%	1,832.30	100.00%	4,047.62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047.62万元、1,832.30万元、1,783.12万元和2,049.31万元，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减少较多，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198.7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59.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	-	1,856.00	6,502.00
保证借款	-	-	-	1,199.73
信用借款	359.7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856.00	5,502.95
合计	359.70	-	-	2,198.78

(2) 预计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53.43 万元、271.99 万元、466.81 万元和 451.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实现销售的设备承诺承担一定期限内的保修义务，计提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因此形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维修费用时，冲减相应金额。

(3) 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562.78 万元、1,534.43 万元、1,297.18 万元和 1,222.61 万元，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	348.33	372.08	419.58	467.08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	-	-	33.75	78.75
基于 Ecode 标识解析技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平台	-	-	9.45	22.05
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171.20	210.15	288.05	365.95
城市供水设备绿色设计制造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76.57	402.24	453.59	504.94
北京城市副中心二次供水保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和示范	-	0.46	74.59	124.01
基于精细化控制的二次供水设备研发与示范	61.64	28.98	14.84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祁阳城市供水管网扩能提质改造配水厂补助收入	0.45	2.05	2.50	-
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	103.99	119.72	92.20	-
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	48.52	53.91	59.65	-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2.97	70.72	86.23	-
公共建筑精细化控制及节水监管平台研究与示范	26.90	13.66	-	-
威派格品牌综合提升项目	22.04	23.20	-	-
合计	1,222.61	1,297.18	1,534.43	1,562.78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32.63万元、25.88万元和19.13万元和15.75万元，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于公司收购无锡沃德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部分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09	3.30	3.58	2.75
速动比率（倍）	2.66	2.98	3.16	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52%	23.69%	20.41%	27.59%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11.60	15,822.46	15,620.55	14,301.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5.79	590.88	73.14	30.47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5倍、3.58倍、3.30倍和3.0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34倍、3.16倍、2.98倍和2.66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59%、20.41%、23.69%和22.52%，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301.09 万元、15,620.55 万元、15,822.46 万元和 3,611.6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47 倍、73.14 倍、590.88 倍和 1,595.79 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加趋势，且随着公司因上海自建工厂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归还使得利息费用下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本次融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后，短期内将会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由于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完成转股后，将增厚发行人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期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充裕，从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继续增长。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1.75	1.80	2.19
存货周转率	1.06	3.20	2.44	2.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 次、1.80 次、1.75 次和 0.52 次，

逐年下降，变动原因与公司业务特点及下游行业客户有关，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一、（一）资产情况分析”中关于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 次、2.44 次、3.20 次和 1.06 次，2017-2019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逐年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发货、安装、调试，提升了存货周转速度。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施工暂停，公司下游客户对二次供水设备的采购或者验收延后所致。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期限较长、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008.07	99.27%	85,558.69	99.65%	64,993.04	99.72%	59,171.14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228.23	0.73%	299.75	0.35%	183.91	0.28%	147.69	0.25%
合计	31,236.30	100.00%	85,858.44	100.00%	65,176.95	100.00%	59,31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18.84 万元、65,176.95 万元、85,858.44 万元和 31,236.30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5%、99.72%、99.65% 和 99.2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售后维护服务收入、废料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16,241.99	52.38%	46,724.85	54.61%	38,182.05	58.75%	40,530.87	68.50%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11,298.03	36.44%	27,412.34	32.04%	19,618.30	30.19%	11,242.09	19.00%
区域加压泵站	1,226.85	3.96%	7,718.63	9.02%	3,317.48	5.10%	4,864.16	8.22%
其他	2,241.20	7.23%	3,702.88	4.33%	3,875.21	5.96%	2,534.03	4.28%
合计	31,008.07	100.00%	85,558.69	100.00%	64,993.04	100.00%	59,17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为主，其次是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区域加压泵站，其他产品主要为直饮水设备和二次供水管理平台等。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886.99	28.66%	24,611.16	28.77%	12,485.93	19.21%	17,083.61	28.87%
华中地区	4,496.26	14.50%	14,792.98	17.29%	11,418.40	17.57%	9,543.58	16.13%
华南地区	5,726.44	18.47%	13,805.83	16.14%	12,305.68	18.93%	6,770.04	11.44%
西北地区	3,379.36	10.90%	9,231.23	10.79%	9,298.55	14.31%	7,430.70	12.56%
东北地区	2,931.42	9.45%	7,356.87	8.60%	6,004.30	9.24%	6,083.66	10.28%
华北地区	3,448.75	11.12%	6,785.34	7.93%	5,300.63	8.16%	6,080.54	10.28%
西南地区	1,351.66	4.36%	4,855.51	5.68%	2,317.66	3.57%	2,201.69	3.72%
北京地区	787.18	2.54%	4,119.78	4.82%	5,861.90	9.02%	3,977.32	6.72%
合计	31,008.07	100.00%	85,558.69	100.00%	64,993.04	100.00%	59,171.14	100.00%

注：上述地区分部按照公司销售大区划分列示：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华中地区包括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和江西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西北地区包括河南省、甘肃省、陕西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河北省和天津市；华北地区包括山东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西南地区包括四川省、重庆市和云南省。

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在全国划分了北京、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共计八大区。公司收入的地区分布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城镇化水平以及“统建统管”的推进进程等因素影响。其中，华东地区为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区域，为我国经济发达及人口聚集区域，城镇化水平较高，且“统建统管”的推进较快，比如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

司均为公司的主要水务公司客户。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套、万元

年份	具体产品类别	单价	销量	收入
2020年1-6月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26.71	608	16,241.99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31.30	361	11,298.03
	区域加压泵站	175.26	7	1,226.85
2019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27.86	1,677	46,724.85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28.17	973	27,412.34
	区域加压泵站	179.50	43	7,718.63
2018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27.71	1,378	38,182.05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25.78	761	19,618.30
	区域加压泵站	150.79	22	3,317.48
2017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27.07	1,497	40,530.87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23.97	469	11,242.09
	区域加压泵站	156.91	31	4,864.16

(1)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收入变动分析

2017-2019年度，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530.87万元、38,182.05万元和46,724.85万元。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平均售价稳定在27万元/套左右，价格波动较小，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销量的影响。

2018年度，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销售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受当地新建以及改造项目周期的影响，向公司采购的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减少。

2019年度，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销售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受淮安、张家港等地区需求的增加，公司对原有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客户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大幅增长；②公司2018年7月入围碧桂园控股合作厂商，向碧桂园控股的销售快速增长；③公司当年开发了大同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典宗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20余家实现年收入200万元

以上的客户。

（2）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收入变动分析

由于部分客户项目所在地区的管网条件老旧、管网水压不足，不适合使用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或者客户项目投资预算低、对能耗的要求不高、有特定的应用场景，或者当地对使用二次供水设备的选型有特殊规定等，公司还为客户项目配置变频二次供水设备。2017-2019 年度，公司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42.09 万元、19,618.30 万元和 27,412.34 万元，快速增长。受具体产品定制化配置的不同，变频二次供水设备的平均售价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均不超过 10%，变频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销量的影响。

2018 年度，变频二次供水设备销售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7 年成功开发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向其销售快速增长；②公司 2018 年 7 月入围碧桂园控股合作厂商，向其销售快速增长；③公司当年开发了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龙岩水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实现年收入 200 万以上的客户，其中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超过 1,000 万元。

2019 年度，变频二次供水设备销售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入围碧桂园控股合作厂商后，向其销售持续增长；②公司持续的客户开发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当年开发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家实现年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3）区域加压泵站收入变动分析

区域加压泵站主要用于调节城镇供水管网的流量和稳定压力，系公司构建二次供水设备全应用场景的产品之一。2017-2019 年度，公司区域加压泵站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16 万元、3,317.48 万元和 7,718.63 万元。

2018 年度，区域加压泵站销售减少，主要原因系当年仅销售区域加压泵站 22 套，同比下降了 29.03%。

2019 年，区域加压泵站销售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销量增加，当年实现销售区域加压泵站 43 套，同比增加 95.45%；②公司当年承接的价格相对较高的大型加压泵站较多，使得区域加压泵站的平均售价上升了 19.04%。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008.07万元，同比下降0.80%，主要原因系：每年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数量与全国城镇商品住宅房、安置房、商业办公楼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楼宇的新建数量和高度直接相关，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施工暂停，公司下游客户对二次供水设备的采购或者验收延后，进而影响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收入确认。

（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6,137.20万元、20,204.18万元、27,761.51万元和11,158.2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5,341.49	47.87%	13,778.32	49.63%	10,376.53	51.36%	9,794.28	60.69%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4,410.13	39.53%	9,914.53	35.71%	7,243.91	35.85%	3,706.05	22.97%
区域加压泵站	478.58	4.29%	2,543.10	9.16%	899.12	4.45%	1,371.41	8.50%
其他	927.05	8.31%	1,525.57	5.50%	1,684.61	8.34%	1,265.46	7.84%
合计	11,157.25	100.00%	27,761.51	100.00%	20,204.18	100.00%	16,13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规模及变化趋势

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19,850.82	98.87%	57,797.18	99.49%	44,788.87	99.59%	43,033.94	99.69%
其他业务	226.69	1.13%	296.54	0.51%	183.83	0.41%	134.00	0.31%
合计	20,077.52	100.00%	58,093.72	100.00%	44,972.69	100.00%	43,16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43,033.94万元、44,788.87万元、57,797.18

万元和 19,850.8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超过 99%，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10,900.50	54.91%	32,946.53	57.00%	27,805.52	62.08%	30,736.59	71.42%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6,887.90	34.70%	17,497.81	30.27%	12,374.38	27.63%	7,536.04	17.51%
区域加压泵站	748.28	3.77%	5,175.53	8.95%	2,418.36	5.40%	3,492.75	8.12%
其他	1,314.14	6.62%	2,177.31	3.77%	2,190.60	4.89%	1,268.56	2.95%
合计	19,850.82	100.00%	57,797.18	100.00%	44,788.87	100.00%	43,033.94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具体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2020 年 1-6 月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67.11%	52.38%	35.15%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60.97%	36.43%	22.21%
	区域加压泵站	60.99%	3.96%	2.42%
	其他	58.64%	7.23%	4.24%
	合计		100.00%	64.02%
2019 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70.51%	54.61%	38.51%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63.83%	32.04%	20.45%
	区域加压泵站	67.05%	9.02%	6.05%
	其他	58.80%	4.33%	2.54%
	合计		100.00%	67.55%
2018 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72.82%	58.75%	42.78%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63.08%	30.19%	19.04%
	区域加压泵站	72.90%	5.10%	3.72%
	其他	56.53%	5.96%	3.37%
	合计		100.00%	68.91%
2017 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75.84%	68.50%	51.95%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67.03%	19.00%	12.74%

	区域加压泵站	71.81%	8.22%	5.90%
	其他	50.06%	4.28%	2.14%
	合计	-	100.00%	72.73%

注：综合毛利率=Σ 各产品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73%、68.91%、67.55%和 64.02%，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和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贡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1) 毛利率较高的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毛利率维持在 70%左右，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维持在 65%左右，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较变频二次供水设备高 5 个百分点左右。公司客户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管网条件、管网水压、投资预算、能耗要求、特定应用场景选择适合的设备类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50%、58.75%、54.61%和 52.38%，持续下降，使得其毛利率贡献减少。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贡献产品自身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①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75.84%、72.82%和 70.51%和 67.11%，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	26.71	-4.12%	27.86	0.56%	27.71	2.34%	27.07
单位成本	8.79	6.93%	8.22	9.11%	7.53	15.09%	6.5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77	-1.88%	5.88	11.85%	5.26	6.43%	4.94
单位直接人工	0.33	-4.47%	0.34	-15.59%	0.41	40.08%	0.29
单位制造费用	0.62	-13.39%	0.71	-23.05%	0.93	36.28%	0.68
单位安装成本	2.07	61.69%	1.28	36.10%	0.94	48.40%	0.63

报告期内，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单价分别为 27.07 万元/套、27.71 万元

/套、27.86 万元/套和 26.71 万元/套，保持稳定，而单位成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A、随着公司产品智慧化的提升，以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不同，公司产品使用的零部件性能提升、数量增加，单位直接材料呈上升的趋势；B、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2017 年底逐步投入使用，在上海地区招聘适应智能制造的生产人员，工资相对较高，使得单位直接人工上升了 40.08%。2019 年开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产销量大幅增加，而数字化工厂所需的生产人员相对固定，未随着产销量的增加而增加，使得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下降；C、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大部分于 2017 年底转固，使得 2018 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当年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了 36.28%。2019 年开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产销量大幅增加，摊薄了制造费用，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D、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的定位安装服务，单个设备的安装成本受泵房条件、设备安装位置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项目数量有所增加，且单个项目平均安装费亦有所增长，单位安装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

②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67.03%、63.08%、63.83% 和 60.97%，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	31.30	11.09%	28.17	9.28%	25.78	7.55%	23.97
单位成本	12.22	19.89%	10.19	7.05%	9.52	20.46%	7.90
单位直接材料	8.93	10.29%	8.10	6.65%	7.59	15.69%	6.56
单位直接人工	0.32	4.72%	0.31	-9.06%	0.34	57.34%	0.22
单位制造费用	0.50	-1.11%	0.50	-25.86%	0.68	42.45%	0.48
单位安装成本	2.46	92.69%	1.28	41.14%	0.91	40.48%	0.64

2018 年度，公司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单位售价上升了 7.55%，而单位成本上升了 20.46%，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3.9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化的原因和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单位成本变化的原因相同；2019 年度，公司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单位售价上升了 9.28%，单位成本上升

了 7.05%，变化幅度相接近，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单位售价上升了 11.09%，单位成本上升了 19.89%，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2.86 个百分点。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金环境（300145.SZ）	成套变频供水设备	46.37%	42.03%	49.80%	57.60%
新界泵业（002532.SZ）	智能成套供水设备	-	48.90%	54.43%	61.21%
平均		46.37%	45.47%	52.12%	59.41%
威派格		64.02%	67.55%	68.91%	72.73%

注：2020 年 6 月，新界泵业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上市公司原水泵等相关业务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其 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不可比，故均未列示其财务数据，下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无论规模大小，二次供水设备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同时，由于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特点的需求特点，在客户价格的接受范围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竞争空间，毛利率区间波动范围较大。

发行人依托先发优势，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品牌方面投入较多，形成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工艺技术、售后服务能力等差异化优势，支撑二次供水设备的“中高端”定位，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性价比最大化。

(1) 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具备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拥有行业标准话语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成为了行业内少数几家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环境、新界泵业主营业务均为水泵，二次供水设备产品作为其水泵业务的延伸，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仅 10%左右，而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销售占比为 90%左右，公司更加专注于本行业。2010 年，发行人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收入即超过 1 亿元，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的先发优势和一定的规模优势。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及二次供水业务开展时间	营业收入-二次供水设备（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金环境	2007年开始小规模生产二次供水设备,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为4,795.25万元;2010年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于2014年7月完工。	11,108.61	49,449.04	50,287.12	28,318.72
新界泵业	2016年通过收购方式进入二次供水设备领域,被收购方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亦为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	9,961.77	8,572.17	8,902.78
发行人	自2007年开始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生产销售,2010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	31,008.07	85,558.69	64,993.04	59,171.1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立时间、二次供水业务开展时间等数据资料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营业收入来自于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收购公告等。

依托先发优势,公司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对二次供水设备的结构、组件质量、功能、试验方法、检查规则等做出规范,发行人主持完成了1项国家标准和5项行业标准的编制。经查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查询系统,目前在二次供水设备领域共有在实施的国家标准5项,城镇建设行业标准15项,其中:起草负责单位为青岛三利、上海熊猫、威派格等3家单位的标准共计12项,具体如下:

项目	威派格		青岛三利		上海熊猫		其他单位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国家标准	1	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1	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	2	箱式叠压给水设备、罐式叠压给水设备	1	静音管网叠压给水设备
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5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高位调蓄叠压供水设备、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矢量变频供水设备	3	无负压给水设备、无负压一体化智能给水设备、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	0		7	管网叠压供水设备、无负压静音管中泵给水设备、气体保压式叠压供水设备、直连式加压供水机组、静音管网叠压给水设备、隔膜式气压给水设备、补气式气压给水设备
合计	6		4		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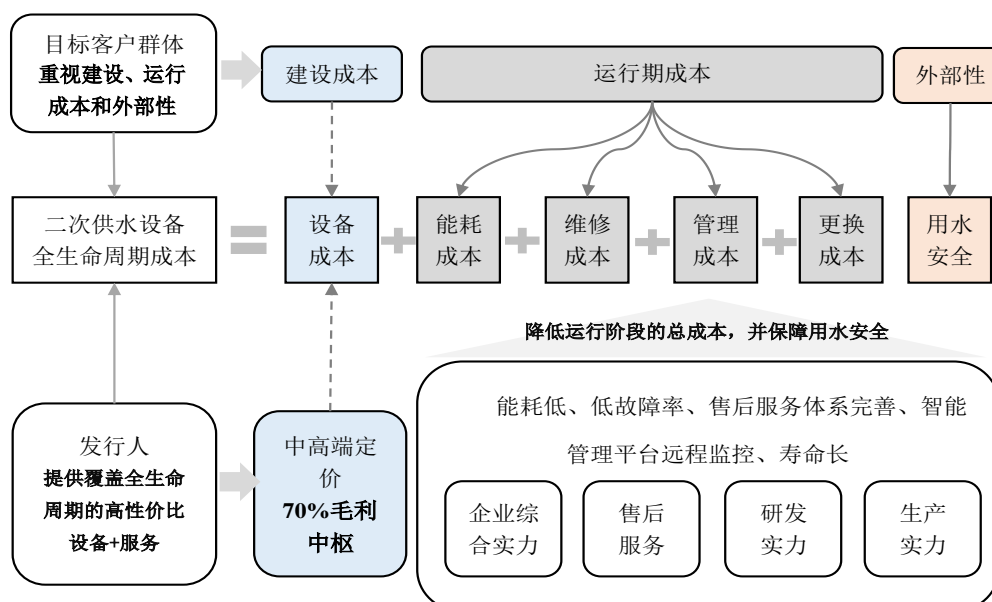
注:上表数据按照第一起草单位或负责起草单位进行统计。

2018年5月,公司承担的“智联供水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2018年第一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在智慧二次供水发展新阶段,继续构筑先发优势,建立行业标准话语权。

(2) 发行人把握先发优势,采取“中高端”产品定位策略,满足重视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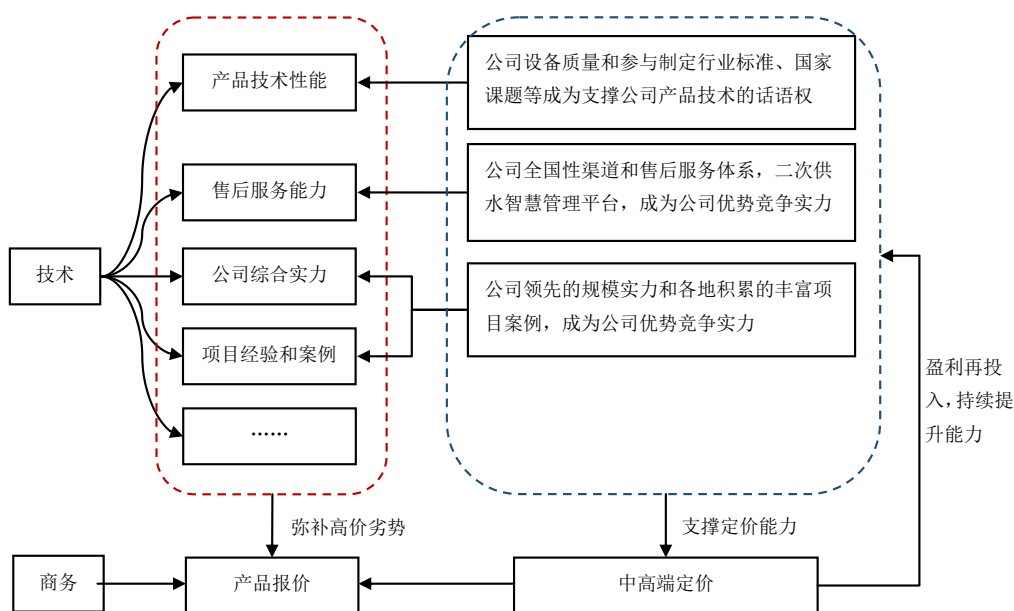
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客户的需求，避开设备低价竞争；随着 2015 年以来“统建统管”的加快发展，公司在二次供水行业定位的目标市场规模也相应不断扩大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通过二次供水设备的低能耗、低故障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管理服务、寿命长等特点，降低设备运行期成本，帮助客户实现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性价比最大化。在该定位下，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为追求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低、性价比高的客户。随着 2015 年以来统建统管的发展，该目标市场群体正不断扩大。公司的“中高端”产品定位策略如下图所示：



(3)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较多，形成了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工艺技术、售后服务能力等差异化优势，支撑“中高端”产品定位

注重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客户的需求特点反映在招标要求中，体现为重视由设备性能指标、企业综合实力、研发实力、生产实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组成的“技术标”占比超过 50%。为此，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品牌投入，构筑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工艺技术、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差异化优势，支撑中高端设备价格，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性价比最大化，如下图所示：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投入所形成的产品技术及品质，市场和品牌建设投入所形成的服务体系和品牌知名度，最终都将体现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并反映于营业收入。而相关投入金额的支出则分别体现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公司的营业成本仅反映了产品生产制造环节的成本。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研发成本、销售成本后的产品实际利润率水平，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年度	中金环境	新界泵业	平均值	发行人	差异
毛利率	2020年1-6月	46.37%	-	46.37%	64.02%	17.65%
	2019年度	42.03%	48.90%	45.47%	67.55%	22.09%
	2018年度	49.80%	54.43%	52.12%	68.91%	16.80%
	2017年度	57.60%	61.21%	59.41%	72.73%	13.33%
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利润率	2020年1-6月	31.63%	-	31.63%	26.51%	-5.12%
	2019年度	27.73%	36.41%	32.07%	31.01%	-1.06%
	2018年度	36.47%	42.63%	39.55%	36.57%	-2.98%
	2017年度	44.85%	48.91%	46.88%	39.46%	-7.42%

注：基于数据的可取性，公司及行业内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取自其公司整体的指标。

剔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和同行业相接近，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四）按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236.30	85,858.44	31.73%	65,176.95	9.88%	59,318.84
减：营业成本	11,158.78	27,764.72	37.42%	20,204.26	25.10%	16,150.89
税金及附加	364.39	1,072.06	5.75%	1,013.80	9.36%	927.02
销售费用	9,090.99	24,779.52	46.81%	16,878.27	3.99%	16,230.46
管理费用	5,669.26	12,416.57	28.62%	9,653.71	8.62%	8,887.56
研发费用	2,626.08	6,592.18	57.01%	4,198.48	19.67%	3,508.51
财务费用	-255.57	-743.06	-2918.07%	26.37	-66.95%	79.79
加：其他收益	1,284.98	1,925.13	9.58%	1,756.80	276.78%	466.27
投资收益	-9.61	56.87	-419.43%	-17.80	-252.98%	11.64
信用减值损失	-1,269.30	-2,701.28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55	-99.10%	-1,401.06	-4.54%	-1,467.64
资产处置收益	82.55	0.66	-172.76%	-0.90	-117.31%	5.22
二、营业利润	2,670.98	13,245.27	-2.17%	13,539.09	7.88%	12,550.09
加：营业外收入	0.85	453.69	279.50%	119.55	-34.28%	181.90
减：营业外支出	202.71	53.20	-81.80%	292.27	960.45%	27.56
三、利润总额	2,469.13	13,645.76	2.09%	13,366.38	5.21%	12,704.43
减：所得税费用	-150.72	1,606.10	-9.52%	1,775.11	-2.09%	1,812.96
四、净利润	2,619.85	12,039.66	3.87%	11,591.26	6.43%	10,89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5.69	12,020.74	4.07%	11,550.80	6.06%	10,891.32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详见本节之“二、（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构成分析”。

3、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9,090.99	29.10%	24,779.52	28.86%	16,878.27	25.90%	16,230.46	27.36%
管理费用	5,669.26	18.15%	12,416.57	14.46%	9,653.71	14.81%	8,887.56	14.98%
研发费用	2,626.08	8.41%	6,592.18	7.68%	4,198.48	6.44%	3,508.51	5.91%
财务费用	-255.57	-0.82%	-743.06	-0.87%	26.37	0.04%	79.79	0.13%
费用合计	17,130.76	54.84%	43,045.22	50.14%	30,756.83	47.19%	28,706.32	48.39%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依次为 28,706.32 万元、30,756.83 万元、43,045.22 万元和 17,130.76 万元，整体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48.39%、47.19%、50.14% 和 54.84%，2019 年开始，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升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尤其公司 2019 年 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持续招聘合适的销售、管理、研发人才，相应的人员数量大幅增长，且平均工资及奖金水平有所提升，相应的工资薪金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房租物业费期间费用项目均随之增长。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及福利	6,093.00	67.02%	15,804.95	63.78%	10,302.57	61.04%	10,097.06	62.21%
服务费	737.66	8.11%	2,283.08	9.21%	1,495.56	8.86%	1,684.08	10.38%
业务招待费	674.99	7.42%	1,575.66	6.36%	1,186.50	7.03%	810.02	4.99%
差旅费	450.94	4.96%	1,370.62	5.53%	957.31	5.67%	942.99	5.81%
会议考察费	83.52	0.92%	1,055.06	4.26%	767.97	4.55%	696.31	4.29%
车辆交通费	210.75	2.32%	575.26	2.32%	527.60	3.13%	520.42	3.21%
运费	163.91	1.80%	503.12	2.03%	448.10	2.65%	378.13	2.33%
办公费	212.58	2.34%	439.16	1.77%	399.87	2.37%	433.73	2.67%
业务宣传费	274.40	3.02%	427.72	1.73%	366.91	2.17%	371.16	2.29%
质保费	69.63	0.77%	377.89	1.53%	164.45	0.97%	112.70	0.69%
招投标费	113.30	1.25%	330.71	1.33%	238.78	1.41%	161.72	1.00%

其他	6.32	0.07%	36.30	0.15%	22.66	0.13%	22.16	0.14%
合计	9,090.99	100.00%	24,779.52	100.00%	16,878.27	100.00%	16,230.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30.46 万元、16,878.27 万元、24,779.52 万元和 9,09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6%、25.90%、28.86% 和 29.10%。

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保持稳定，2019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7,901.2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费增长了 5,502.39 万元：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销售网络，尤其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持续招聘合适的技术型销售人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共 1,090 人，同比上升了 56.16%；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31.73%，业绩完成情况好于往年，使得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及奖金亦有所提升。②2019 年度服务费增长了 787.52 万元：随着公司通过居间代理模式实现的收入增加，公司根据和居间服务商签订的合同，向居间服务商支付的服务费相应上升。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分别增长了 389.16 万元和 413.31 万元。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差旅费、会议考察费、车辆交通费、运费等均有所下降，抵减了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费、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销售费用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金环境 (300145.SZ)	10.16%	10.13%	9.37%	8.51%
新界泵业 (002532.SZ)	-	7.82%	8.14%	8.76%
平均值	10.16%	8.98%	8.75%	8.64%
威派格	29.10%	28.86%	25.90%	27.36%

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是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主要体现在公司单位收入销售人员数量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呈现数量众多、地区分散、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小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单一水务公司类客户年度贡献收入约为 150-200 万元，单一房地产、建筑类客户年度贡献收入约为 60-70 万元。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需要投入更

多的人员和精力去和客户交流公司产品的优势，以及普及具有较高工艺水平的二次供水设备的使用，使得公司的获客成本相对较高，人均每年销售产品数量为 2-3 套，对应 1-2 个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威派格	中金环境	新界泵业（注）
主营产品		二次供水设备	水泵、环保工程，二次供水设备占比 10%左右	水泵，二次供水设备占比不足 10%
主要销售模式		直销	直销	经销
2019 年度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894	646	241
	人均创收（万元/人）	96.04	633.75	687.40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721	787	250
	人均创收（万元/人）	90.46	554.33	600.69
2017 年度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791	999	273
	人均创收（万元/人）	74.99	381.85	552.04

注：2020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未公开披露。

随着公司水务公司类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提升，该类客户的年度需求量相对较大，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均创收水平有所提高。

①公司和中金环境比较，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不同

中金环境主营业务为水泵制造和环保工程，水泵属于通用设备，标准化程度高，对销售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要求相对较低，服务内容较少，主要销售给净水处理设备、楼宇供水设备或其他需要水泵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单一客户的采购数量和金额相对较高，且需求较为连续，因此人均销售人员创造的收入较高。环保工程主要以工程建设为主，销售人员的配备很少。由于公司和中金环境的主要产品和客户群体不同，使得中金环境人均销售人员创收较高，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及福利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②公司和新界泵业比较，业务模式不同

新界泵业主营业务为水泵，且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因此需要的销售人员少，仅有 200 余人，人均销售人员创收相对较高，使得其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及福利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向全国范围内的水务公司、房地产商、建筑商等客户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单一客户的需求分散，采购量小，人均创收相

对较低。公司通过建立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及配备较多的技术型销售团队服务全国数量众多的客户，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支出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从而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及福利	3,416.86	60.27%	7,534.49	60.68%	5,975.55	61.90%	5,236.46	58.92%
房租物业费	695.29	12.26%	1,319.88	10.63%	1,177.44	12.20%	1,200.01	13.50%
折旧摊销费	456.96	8.06%	914.95	7.37%	887.69	9.20%	664.07	7.47%
办公费	574.00	10.12%	627.93	5.06%	415.81	4.31%	418.59	4.71%
服务费	178.69	3.15%	519.93	4.19%	304.39	3.15%	310.74	3.50%
会议考察费	36.86	0.65%	491.88	3.96%	260.17	2.70%	235.13	2.65%
业务宣传费	74.45	1.31%	354.42	2.85%	130.33	1.35%	33.89	0.38%
差旅费	71.78	1.27%	258.92	2.09%	235.68	2.44%	239.56	2.70%
业务招待费	70.47	1.24%	202.62	1.63%	113.23	1.17%	112.50	1.27%
车辆交通费	76.24	1.34%	137.66	1.11%	134.96	1.40%	160.48	1.81%
股份支付	-	-	-	-	-	-	215.83	2.43%
其他	17.66	0.31%	53.89	0.43%	18.46	0.19%	60.30	0.68%
合计	5,669.26	100.00%	12,416.57	100.00%	9,653.71	100.00%	8,88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887.56 万元、9,653.71 万元、12,416.57 万元和 5,66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8%、14.81%、14.46% 和 18.15%。

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766.16 万元，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及奖金有所上升；2019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2,762.86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新招聘了较多的管理人员且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及奖金亦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89.67 万元，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的增加，以及部分子公司更换办公场所，房租物业费及办公费增加较多。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金环境(300145.SZ)	10.79%	8.33%	7.40%	7.67%
新界泵业(002532.SZ)	-	5.72%	5.71%	6.02%
平均值	10.79%	7.03%	6.55%	6.85%
威派格	18.15%	14.46%	14.81%	14.98%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金环境、新界泵业（2017-2019年度）主营业务均为水泵，水泵属于通用机械设备，属于处于成熟期的行业，管理资源投入水平相对较低；发行人的二次供水设备为处于成长期的定制化专用设备，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管理资源投入较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3,508.51万元、4,198.48万元、6,592.18万元和2,626.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1%、6.44%、7.68%和8.4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并坚持高研发投入的“微笑曲线”经营策略，巩固在二次供水设备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金环境(300145.SZ)	4.58%	4.17%	3.96%	4.24%
新界泵业(002532.SZ)	-	4.67%	3.66%	3.54%
平均值	4.58%	4.42%	3.81%	3.89%
威派格	8.41%	7.68%	6.44%	5.91%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9.79万元、26.37万元、-743.06万元和-255.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04%、-0.87%和-0.82%，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息、存款利息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0.02	23.13	185.29	244.05

减：利息收入	265.23	784.45	183.15	185.33
汇兑损益	-	-	-	-
其他	9.64	18.25	24.23	21.07
合计	-255.57	-743.06	26.37	79.79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利息支出分别为 244.05 万元、185.29 万元、23.13 万元和 0.02 万元，随着公司逐步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185.33 万元、183.15 万元、784.45 万元和 265.23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0,419.87 万元，使得 2019 年平均银行存款金额大幅增加，相应的利息收入亦大幅增加。

4、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66.27 万元、1,756.80 万元、1,925.13 万元和 1,28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64 万元、-17.80 万元、56.87 万元和-9.61 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沈阳水务威派格、淄博威派格、贵港威派格、阿拉善盟直饮水、康源水务、三高股份和水联网的经营业绩中公司按持股比例应该享有的收益。

6、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 5.22 万元、-0.90 万元、0.66 万元和 82.55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7、营业外收入分析

公司各期主要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12	0.13	-	-
政府补助	-	442.99	53.72	179.00
其他	0.73	10.57	65.82	2.90

合计	0.85	453.69	119.55	181.9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1.90 万元、119.55 万元、453.69 万元和 0.85 万元，主要来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收到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奖励 350.00 万元所致。

8、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1	32.13	1.37	3.51
对外捐赠	200.00	20.73	285.00	1.00
其他	0.90	0.34	5.90	23.05
合计	202.71	53.20	292.27	27.5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56 万元、292.27 万元、53.20 万元和 202.7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向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嘉定区分会捐赠 285.00 万元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捐赠了 200.00 万元支持抗击新冠疫情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5.69	12,020.74	11,550.80	10,891.3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579.52	930.71	748.08	321.20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86	-31.34	-2.27	1.7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2.17	1,159.27	1,065.72	615.16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6	-10.50	-225.07	-21.15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31.39	5.39	40.91	-215.83
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3	192.11	131.09	58.51
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12	0.19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6.16	11,090.04	10,802.72	10,570.1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1.20 万元、748.08 万元、930.71 万元和 579.52 万元，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95%、6.48%、7.74%和 22.16%。2017-2019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的净利润水平较低所致。

（六）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	0.05	0.0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26	0.26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	0.28	0.2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0.28	0.28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3,049.67	84,346.15	65,535.64	59,718.87
现金流出小计	39,983.95	75,372.41	59,314.67	54,66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34.27	8,973.74	6,220.97	5,05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现金流入小计	313.04	10.23	3.73	9.05
现金流出小计	11,661.58	5,569.11	1,863.28	6,44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48.54	-5,558.88	-1,859.56	-6,43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现金流入小计	408.70	21,821.26	30.00	-
现金流出小计	6,419.40	7,217.75	6,458.96	3,61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10.70	14,603.51	-6,428.96	-3,61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3.51	18,018.36	-2,067.55	-5,005.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8.24	22,069.88	24,137.42	29,14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4.73	40,088.24	22,069.88	24,137.4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分别为 54,364.60 万元、60,754.48 万元、77,626.53 万元和 29,849.72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3%、92.70%、92.03%和 90.32%，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政府补贴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中，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75.26%、75.89%、75.23%和 80.09%，其他经营性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051.23 万元、6,220.97 万元、8,973.74 万元和-6,934.2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619.85	12,039.66	11,591.26	10,891.4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934.27	8,973.74	6,220.97	5,051.23

差额	9,554.12	3,065.92	5,370.29	5,840.25
----	----------	----------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5,840.25 万元、5,370.29 万元、3,065.92 万元和 9,554.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的影响，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一、（一）资产情况分析”中应收账款相关内容。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尚未支付的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集中在下半年，且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有所下滑，下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而采购、工资、期间费用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存在一定的刚性，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7.70 万元、-1,859.56 万元、-5,558.88 万元和-11,348.5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投入建设上海新建工厂工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引入先进的机器设备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公司购买三高股份 30.09% 的股份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18.87 万元、-6,428.96 万元、14,603.51 万元和-6,010.7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归还借款本息、发行股票融资、现金分红等事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持续增加，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46.75 万元、1,743.28 万元、2,133.87 万元和 5,541.96 万元。另外，公司对外投

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120.00 万元、3,435.24 万元和 6,119.62 万元，主要为投资三高股份支付的现金。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46,202.69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8,802.69	42,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发行人承诺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457919281320201D310 1001	沪114环保许管[2020]60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项目总投资：46,202.69 万元

拟募集资金额：29,40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2) 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资 46,202.69 万元，主要投资包括土建及装修工程费用、公用工程费用、土地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固定资产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1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用	13,000.00	13,000.00
2	公用工程费用	713.79	713.79
3	土地费用	3,238.00	3,238.00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3,788.03	12,448.21
5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537.06	-
6	预备费	2,151.79	-
7	铺底流动资金	11,774.02	-
合计		46,202.69	29,400.00

(3) 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① 发改委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457919281320201D3101001）。

②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20]60 号）：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③土地情况

该项目建址为嘉定区外冈镇 2 街坊 22/13 丘，占地面积 30,391.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嘉字不动产权第 005540 号）。

（4）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7,654.87 万元，年均净利润 8,351.4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8.09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6.35%（税后）。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及应用

①直饮水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直饮水设备系直接安装在输水管网末端，靠近用户的集中水净化处理设备，可以实时监测水质变化，保证居民末端饮用水的安全，其在学校、医院、居民社区、商业楼宇以及农村饮水工程等领域均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具体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集中式



终端式 1



终端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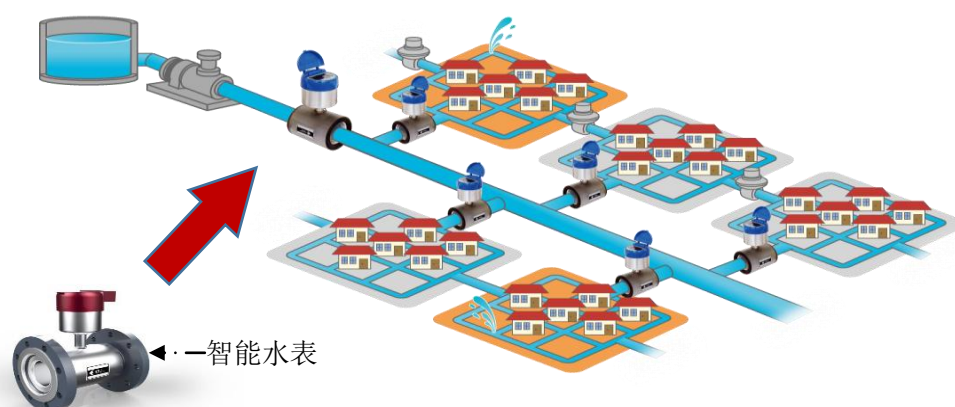
②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供水用离心泵包括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和智能水泵，主要用于配套公司生产销售的二次供水设备，并辅助以单独对外销售。其中，水泵在二次供水设备中的应用具体如下图所示：



③智能水表

智能水表能够有效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漏损率，在无线网络接入和物联网技术支持下，智能水表可以完成准确、可靠、持续的水计量任务并可进行数据传输。其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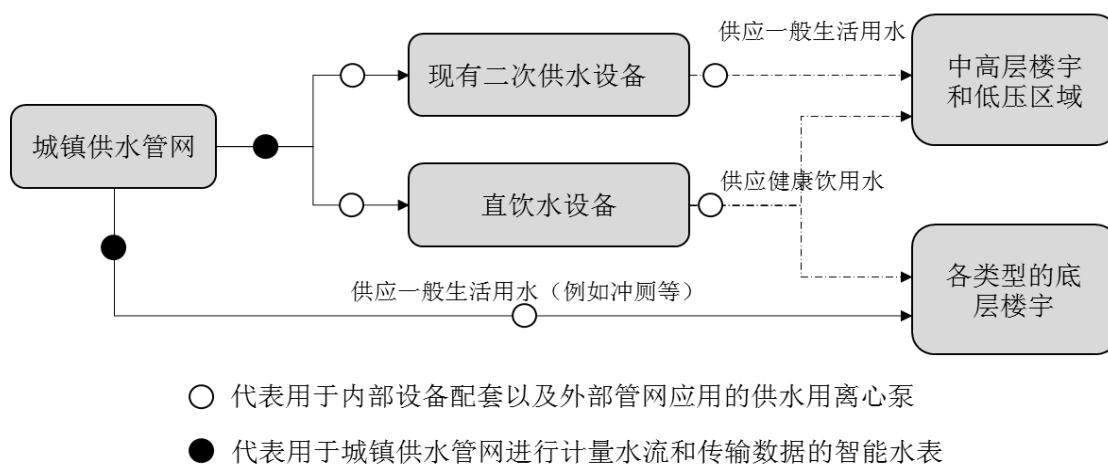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是用户需求升级及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升级的结果，是二次供水价值链的延伸，在分质供水发展趋势下，

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与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形成应用场景及功能互补。

分质供水是指把通过城镇供水管网将自来水中的生活用水和直接饮用水分开，将自来水或其他原水经深度净化处理，使水质达到洁净、健康的标准，达到直接饮用的目的。本项目拟投资生产直饮水设备与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共同构成“最后一公里”分质供水体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从安全饮水到健康饮水的保障能力，并扩大公司的下游市场空间，从满足中高层用户和低压区域二次供水加压需求，向满足所有居民用户最后一公里的健康饮水需求延伸；配套的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除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外，还将满足下游供水应用的综合性需求，增加客户的合作黏性；智能水表将广泛应用于城镇管网建设中，能够有效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漏损率，并与水务公司等客户形成良性互动；此外，智能水泵和智能水表作为智能设备，为公司智慧水务平台提供更多底层数据的采集端口，促进公司与水务公司客户开展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的合作搭建。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直饮水设备将满足我国居民对高品质饮用水日益强烈的需求

直饮水作为解决安全饮用水问题的有效方式，在学校、医院、居民社区、商业楼宇以及农村饮水工程等领域均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在欧美发达国家，直饮水已经得到普遍应用，但目前我国的渗透率还较低，市场空间广泛。

学校、医院是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饮水安全十分重要，在这些场所使用直饮水设备，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福建省厦门市、江苏省海门市等地近年来就开展了全市范围内的“直饮水设备”校园普及活动。根据教育部 2019 年 7 月发布的《2018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 51.88 万所学校（含幼儿园至高等教育机构），在校人数合计 2.76 亿人；根据国家卫健委 2019 年 5 月发布的《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99.74 万个。学校、医院将为直饮水设备项目的开展带来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全国房地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谋取差异化竞争，房地产商从提供住宅向生活品质提升转变，以“环保”、“健康”、“绿色”等为主题，如万科的“除霾运动”、绿地的“净化家园”以及招商地产的“绿色健康节能平台”等。直饮水与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紧密相关，一些房地产商通过配置入户直饮水设备提升楼盘的品质形象，增加营销亮点。2018 年全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为 140.89 亿平方米，随着直饮水在居民社区、商业楼宇应用的渗透率提升，将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潜力。

此外，目前我国仍有接近半数人口居住在乡村，在改善农村饮水条件以及饮水安全方面，直饮水设备将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2）公司二次供水设备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基于完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的考量，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将主要用于满足自用需求，并辅以单独对外销售

受到良好的政策环境、强劲的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优化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持续完善的销售网络、持续研发创新的产品设备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6-2018 年公司二次供水设备销量分别为 1,769 套、1,997 套和 2,161 套，同比分别增长 6.37%、12.89%和 8.21%；营业收入分别为 52,435.17 万元、59,318.84 万元和 65,176.9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0.23%、13.13%和 9.88%。2019 年 2 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二次供水设备 2,693 套，实现营业收入 85,858.44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4.62%和 31.73%，增长幅度均高于报告期以往年度。

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为二次供水重要组成部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用于自产的水泵将主要用于配套自身二次供水设备并辅以单独对外出售，通过自产水泵替代外采水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二次供水设备产业链条，减少对其他水泵厂商的依赖，并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

(3) 工业互联网时代带来智能物联网，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智能水泵和智能水表将成为建设智慧水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智慧水务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建立智慧水务服务信息平台，通过数据采集、无线网络、水质水压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水务物联网”，并可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实现“智慧化”。

水泵和水表作为城市供水系统的主要设备，将其通过智能控制手段纳入智慧水务服务信息平台的实施监控，有利于城市水务监管部门准确掌握城市供水信息，进而在水资源配置、水质分析及改善方面作出有效决策，水泵和水表智能化是智慧水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产品及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水务行业，立足于二次供水领域，形成了一整套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研发创新。公司目前已完成直饮水设备的研发定型、样机测试，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直饮水设备卫生许可批件（威派格牌 TII-MAS-NF-0.5 型集中式纳滤直饮水机（沪卫水字（2018）第 0015 号）、威派格牌 TII-NF-400 型商用纳滤直饮水机（沪卫水字（2018）第 0016 号））。同时，公司也申请了多项直饮水相关专利申请，并且正在参编《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和《中小学校直饮水设备技术要求及配备标准》三个行业标准。随着技术储备、资质申请、专利保护以及标准门槛设定有序推进，为本项目的产业化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的主要组件之一即为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公司技术及销售团队熟悉离心泵的结构特点及市场需求。目前，公司拥有多项离心泵及

智能离心泵相关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此外，公司于 2016 年底收购了在不锈钢离心泵领域具有扎实自主研发技术基础的无锡沃德富，上述措施均为公司自然延伸发展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产品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及产品生产制造工艺基础。

智能水表是将新型控制器及控制系统、新型传感器等智能技术赋予应用，实现节能、远程自动控制目标的设备，为实现智慧水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城镇供水管网流量监测和数据传输，能够有效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漏损率。公司目前正在承担国家“十三五”水专项课题——“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的研发工作，该平台在一些城市已得到试点推广，同时也在不断进行系统功能完善与系统的性能优化；此外公司“基于智能互联的城市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获得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公司对智慧水务的实现路径以及搭建过程中涉及的核心部件具备较深的理解，此外，公司目前已对智能水表进行了研发试样，具备智能水表的产品技术基础。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技术流程、研发系统等升级改造，在目前技术基础上持续推进直饮水设备产品、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和智能水表的开发与试制，使得本项目的产品能保持先进水平。

(2) 公司具有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自主创新和人才引进，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超过 10 年的共事基础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公司的上海生产基地是新建的智能化工厂，是公司的现代化生产制造基地，该基地的建设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的智能化工厂建设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产品生产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3) 公司具有成熟的市场销售经验

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解决了供水“最后一公里”的稳定、安全、节能问题，而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是用户需求升级及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升级的结果，是二次供水价值链的延伸，在分质供水发展趋势下，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与公司现

有二次供水设备形成应用场景及功能互补，进一步解决了供水“最后一公里”的饮水健康及品质问题，是对供水“最后一公里”的升级和应用领域拓展，具有需求的互补性。

公司在二次供水设备领域已建立了良好的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并累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设立以来合作的客户资源累计超过 3,000 家，其中包括数百家水务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本项目产品与现有二次供水设备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方面的互补性，依托全国性的渠道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基础，特别是与全国各省市水务公司、地产公司、学校医院的合作基础，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2,6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同时也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2、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3、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发行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电话号码：021-69080885

传真号码：021-69080999

联系人：王浩丞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联系人：钟 俊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